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1603号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坐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坐标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坐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坐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0日

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32号文核准，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2,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4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0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1202083429900114638银行账户17,874.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1202083429900114762银行账户2,516.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宝塔支行374072215109银行账户2,020.00万元。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60.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009.6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5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4,219.91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减：累计购买理财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06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4,000.00
加：累计收回理财收益	132.4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09.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科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的2个协定存款账户，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塔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宝塔支行”)开设。其中工行西园支行系工行科创支行的下属二级支行，其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了协定存款协议；中行宝塔支行系中行余杭支行的下属二级支行。具体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行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4638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
工行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5939	协定存款账户	14,697,133.40

工行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476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
工行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6043	协定存款账户	38,205.90
中行宝塔支行	374072215109	募集资金专户	14,360,727.74
合计			30,096,067.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453.9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424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7年2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00	16,514.00	9,881.69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00	2,020.00	554.4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00	2,516.00	17.75
合计	30,888.00	21,050.00	10,453.92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13日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工行西园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7%	2017.10.25-2018.1.22
工行西园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3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4.1%	2017.12.28-2018.2.7
合计			4,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梅丽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0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4,21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14,219.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	16,514.00	16,514.00	不适用	13,596.84	13,596.84	-	-	投入后两年	4,765.92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516.00	2,516.00	不适用	17.75	17.75	-	-	投入后两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0.00	2,020.00	不适用	605.32	605.32	-	-	投入后两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50.00	21,050.00		14,219.91	14,219.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全国性经营战略。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使服务更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注 3]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总[2018]1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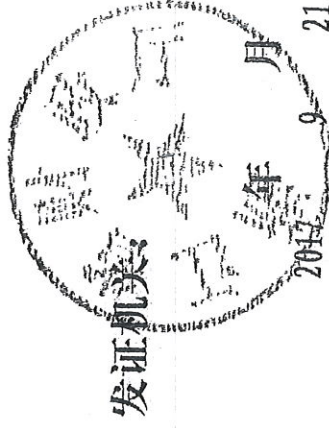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5月24日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iaic.gov.cn/>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2018]160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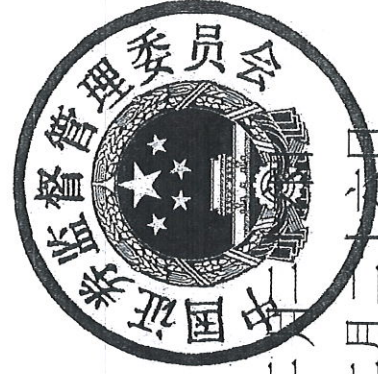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总会[2018]60号档案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